

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3.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4B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的规定，联合国紧急部队目前的拨款不包括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后的时期，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4C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终止，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438(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已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曾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429(1978)号决议予以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以 6 360 083 美元为限，并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间的费用，每月以 1 607 000 美元为限，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 32/4B 和 C 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3A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秘书长目前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终止，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38(197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止，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41(197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七日期间的费用，分别以 1 456 000 美元和 378 000 美元为限，以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该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⑩

2. 又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B 和 C 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上述费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⑫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0(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 346(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62(1974)号、一九七五

^⑩ A/33/373 和 Corr.1.

^⑪ 同上。

^⑫ A/33/391 和 Corr.1.

年四月十七日第 368(1975)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 371(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378(1975)号、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396(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416(1977)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38(1978)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B(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C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B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3A 号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第 33/13B 号等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 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 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58 059 000 美元;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 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 35 561 137 美元;

(b)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段

和第 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 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 21 249 594 美元;

(c)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3374B(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c)段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 为上述九个月期间分担 1 225 045 美元;

(d)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第 3374B(XXX)号决议第四节第 1 段、第 31/5C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第 32/4B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按照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规定的比例, 为上述九个月分担 23 224 美元;

3. 决定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估计数 743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二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438(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九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总额 6 082 333 美元(净额 6 000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三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联合国紧急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四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d) 和 (c)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它们对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c) 的规定，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一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350(1974)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63(1974)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69(1975)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81(1975)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390(1976)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98(1976)号、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408(1977)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0(1977)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429(1978)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41(1978)号各项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101(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11B(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C(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D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C 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3A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第 33/13B 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① A/33/373 和 Corr.1。

^② A/33/391 和 Corr.1。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将大会第 32/4C 号决议第三节授权和分配的 7 672 129 美元拨给大会第 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拨给特别帐户 12 159 828 美元；

2. 又决定在不妨碍各会员国于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办法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a)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a)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7 447 895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b)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b)段和第 3374C(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b)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4 450 497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例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c)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c)段和第 3374(XXX)号决议第二节第 2(c)段所提到的会员国，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

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56 572 美元, 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段、第 3374C(XXX)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第 31/5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2/4C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4 864 美元, 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3. 决定按照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担额应扣除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收收入估计数 121 634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41(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的总额至多 1 682 833 美元(净额 1 666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各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吉布提和越南分别列入大会第 3101(XXVIII)号决议第 2(d)和(c)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

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1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c)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③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提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④第 6 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以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部队的债务, 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关切到部队的财务状况很快会达到严重阶段,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 5.2(b), 5.2(d), 4.3 和 4.4 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纳的 17 693 065 美元, 暂不适用, 并将这笔款项存入联合国的一个单独帐户, 暂不动用, 待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再作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F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的特殊性质及其经费筹措办法的内在困难,

^③ A/33/373 和 Corr.1.

^④ A/33/391 和 Corr.1.

考虑到若干会员国扣缴它们对部队的摊款，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日增，以及主要由于特别帐户经费短绌，以致应该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款项难以按时支付，

深信需要开列特别经费，以清偿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⑥

2. 核准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时采用以下的特别安排，在财务条例 4.3 和 4.4 规定的期限终了后，继续保留必要的经费，以便清偿对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

(a) 在财务条例 4.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凡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债务，如已接到通知要求偿还或应按规定的偿还率偿还，但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转入应付未付帐内；这种应付未付帐应列在特别帐户内，直到清付为止；

(b) 与各国政府供应物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债务，以及拖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接到通知要求偿还而在该财政期间尚未清偿，都应在财务条例 4.3 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额外四年期间内继续有效；如在这四年期间内接到通知要求偿还，应斟酌情况按以上 (a) 项的规定处理；在额外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债务都应一笔勾销，为此保留的任何经费的结余应予交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1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

^⑤ A/C.5/33/45。

^⑥ A/33/391，第 36 段。

筹措的报告^⑦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⑧，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427 (1978) 号 and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第 434 (1978)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 S-8/2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

1. 决定再拨 6 900 000 美元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提到的特别帐户，作为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32/214 号决议的规定，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为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九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承担的费用，以支付该部队因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 427 (1978) 号决议而增加的开支，上述费用应依照大会第 S-8/2 号决议所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二

1. 决定为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拨款 44 568 000 美元，并请秘书长继续维持该部队的特别帐户；

^⑦ A/33/292。

^⑧ A/33/328。